

2024 年度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工作规划，协调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绿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

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市委农办督查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发展规划处（政策与改革处）、扶贫开发处、扶贫项目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市场与信息化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处、渔政监督管理处、农机装备处、农机监督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农田建设监督评价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突出提产能、扩来源，全力稳住农业基本盘。践行大食物观，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运用，推动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全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73 亿斤水平。加快推进 5 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全市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 90%以上。加快推进农机化“两大行动”，推进东海、赣榆创建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全市特色农机化率达 69%。

二是突出延链条、兴业态，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能级。构建“6+N”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推动优质粮食、绿色蔬菜、特色林果、规模畜禽等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东

海稻米品牌，延伸生猪生产加工链条，保种扩繁灌南黑猪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深化南北挂钩合作，举办招商会、年货节，培育领军型龙头企业，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壮大灌云豆丹、灌南食用菌等超 10 亿元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步伐，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园、产业集聚区。

三是突出优近海、拓远海，奋力推进海洋渔业跨越发展。拓展“深蓝+渔业”，持续深化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深水智能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模式，严格按照配额捕捞制度规范远洋捕捞作业。提档“精品+渔业”，推进帝王蟹、绿鳍马面鲀、牡蛎、紫菜、南极磷虾等高值化利用，探索黄海冷水团三文鱼养殖路径。壮大“市场+渔业”，建好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打造海州湾港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全国渔业电商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国际水产品交易新优势。

四是突出常态化、长效化，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沿海、沿河、沿库、沿山”为重点，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连点成线、集线成面，力争培育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0 个。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农田退水、生态水产等减排试点建设，发展绿色循环种养农业，压减直播稻面积 30%以上。

五是突出扩源头、激动能，稳步促进共同富裕。深化农村

重点领域改革，规范土地流转，扩大农村宅基地线上审批试点范围，推进赣榆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东海县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海州区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等建设。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推动经营性收入不足 30 万元的低收入村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就业、创业、金融等帮促措施，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 1.1 万人，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乡村振兴成果。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稳扎稳打、稳步推进，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抓得住、能见成效、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步伐，为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6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256.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9.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65.59	本年支出合计	14,265.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265.59	支出总计	14,265.5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4,265.59	14,265.59	14,265.59														
057001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 关）	14,265.59	14,265.59	14,265.5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265.59	2,905.29	11,36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56.26	1,895.96	11,360.30			
21301	农业农村	10,456.26	1,895.96	8,560.3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95.96	1,895.9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80		874.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00		3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5.50		345.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0.00		2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50.00		1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70.00		7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0.00		2,20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60.00		36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050.00		2,0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40.00		2,04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00		2,80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33	1,00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33	1,00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5	23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5.38	775.3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265.59	一、本年支出	14,265.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6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256.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9.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265.59	支出总计	14,265.5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65.59	2,905.29	2,684.57	220.72	11,36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56.26	1,895.96	1,675.24	220.72	11,360.30
21301	农业农村	10,456.26	1,895.96	1,675.24	220.72	8,560.3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95.96	1,895.96	1,675.24	220.7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80				874.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00				3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5.50				345.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0.00				2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50.00				1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70.00				7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0.00				2,20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60.00				36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050.00				2,0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40.00				2,04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00				2,80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33	1,009.33	1,00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33	1,009.33	1,00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5	233.95	23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5.38	775.38	775.3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5.29	2,684.57	22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30	2,252.30	
30101	基本工资	406.79	406.79	
30102	津贴补贴	856.91	856.91	
30103	奖金	294.15	29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3	176.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7	8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27	17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9	1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95	233.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	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2		220.72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2		22.02
30229	福利费	10.50		1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0		14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27	432.27	
30302	退休费	430.38	430.38	
30305	生活补助	1.89	1.8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65.59	2,905.29	2,684.57	220.72	11,36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3,256.26	1,895.96	1,675.24	220.72	11,360.30
21301	农业农村	10,456.26	1,895.96	1,675.24	220.72	8,560.3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95.96	1,895.96	1,675.24	220.7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4.80				874.8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00				35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45.50				345.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0.00				20.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50.00				15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70.00				7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0.00				2,20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360.00				36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050.00				2,0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40.00				2,04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0.00				2,80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33	1,009.33	1,00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33	1,009.33	1,00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5	233.95	23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5.38	775.38	775.3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5.29	2,684.57	22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2.30	2,252.30	
30101	基本工资	406.79	406.79	
30102	津贴补贴	856.91	856.91	
30103	奖金	294.15	29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3	176.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7	8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27	17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9	15.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95	233.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	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2		220.72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2		22.02
30229	福利费	10.50		1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0		14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27	432.27	
30302	退休费	430.38	430.38	
30305	生活补助	1.89	1.8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0.00	30.00	18.00	12.00	19.00	19.80	13.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2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2
30229	福利费	1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8.00				48.00
货物					48.00				48.00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48.00				48.00
	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分散采购	18.00				1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移动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分散采购	15.00				1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炊事机械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软件	分散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26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528.35 万元，增长 281.7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265.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265.5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6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28.35 万元，增长 281.71%。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265.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265.59 万元。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256.26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开展农业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02.58 万元，增长 381.4%。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09.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7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保障支出同时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265.5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265.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65.5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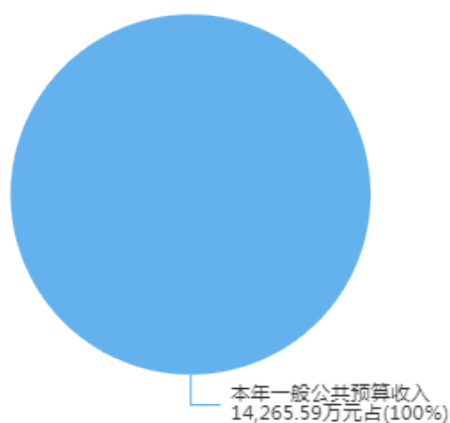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265.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05.29 万元，占 2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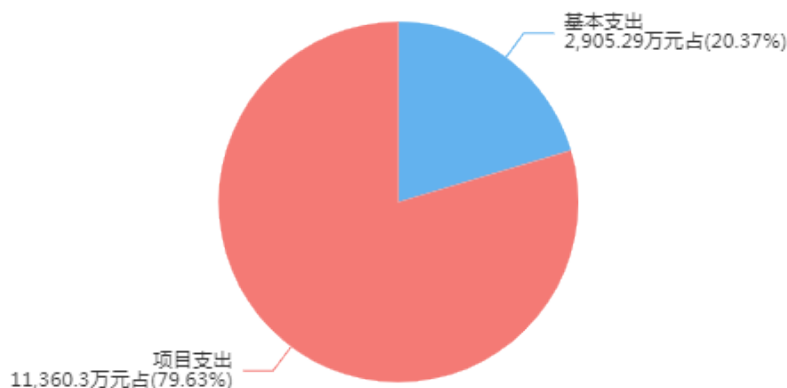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360.3 万元，占 79.6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26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8.35 万元，增长 281.71%。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265.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28.35 万元，增长 281.71%。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增加。

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9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93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74.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51 万元，增长 17.22%。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3.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3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相关专项经费。

4.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34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659.34%。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5.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经费增加。

6. 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7.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8.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9.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2,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10. 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 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11.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 2,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12.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2,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1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相关专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1 万元，增长 27.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同时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7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4 万元，减少 3.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0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7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26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28.35 万元，增长 281.71%。主要原因是省专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90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7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变动原因单位业务需要三公经费相关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22%；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需要增加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用车量同时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线下培训费用，尽量线上组织培训，所以该项费用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7 万元，减少 4.0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运转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4,265.59 万元；本单位共 3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60.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农业交流合作活动，领导人出访后续项目，招待来访、参观以及来华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对外联络等方面的支

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